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於 1999 年 6 月 28 日及 29 日的會議席上進行討論時提出
並透過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信件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事項**

- (1) 重新考慮香港律師會就豁免安排而提出，並獲政府當局認為可予接納的部分建議，特別是“向擁有繳足股款的股本達港幣 100 萬元或相等款額的外幣的公司、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 (2) 澄清條例草案第 3 條 —— 第 121B(2)(g)條所載的“招股章程”的定義；
- (3) 考慮制定條文，規定一旦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被暫時吊銷，其業務亦須予“平倉”（條例草案第 3 條 —— 第 121C(3)條）；
- (4) 考慮條例草案第 3 條 —— 第 121D(1)(b)條需否載有“準備……行事”的字眼；
- (5) 考慮條例草案第 3 條 —— 第 121D(3)及 121U 條所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註冊地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 (6) 提供理由，說明為何條例草案第 3 條 —— 第 121F(4)條中沒有包含任何罰款條文；
- (7) 考慮有關重新草案擬條例草案第 3 條 —— 第 121G(3)及(4)條的建議，以包括第 121G(2)(a)條所述的情況；
- (8) 解釋第 121H(5)條與第 121G(6)條兩者之間的分別，並考慮可否只載有“為本條的目的，監察委員會可考慮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的規定；
- (9) 關於條例草案第 3 條 —— 第 121J 條的條文，考慮就第 121J(3)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監察委員會必須因應要求提供理由；及
- (10) 考慮可以對未經註冊但從事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採取哪些行動，特別是在保障客戶的資產方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局的信頭

電 話 TEL.:

圖文傳真 FAX.: (中文譯本)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致：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陳慶菱女士

陳女士：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來信收悉。

我們已根據上次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擬備了各項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參考，有關的修訂建議見附件 A(只附英文本)。但議員請留意，上述文件並未羅列所有修訂建議，因為我們仍就某些建議與證監會及法律草擬專員進行討論。我們會盡快提供餘下的修訂建議。至於附件 A 所載的項目，我們會在短期內指示法律草擬專員展開草擬工作。條文草稿一經擬就，便會立即提交，供議員參考。

有關來信中提出的各跟進事項，現謹覆如下：—

- (1) 經考慮後，我們對議員的關注亦表同感，並同意不應把向擁有已繳付股本達 100 萬元（或同等價值的外國貨幣）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通融的業務，豁免於規管架構以外。
- (2) 我們同意修訂第 121B(2)(g)條，以澄清“招股章程”的含義。
- (3) 就提議澄清條例草案中，有關融資人在其註冊暫時吊銷期間，仍可獲准從事某些活動，以維持業務，並確保其客戶不會處於不利地位一事，我們沒有原則性的反對。我們正就此事諮詢證監會，應如何作出修訂。
- (4) 我們正就第 121D(1)(b)條與證監會商討，應如何作出修訂。

- (5) 第 121D(3)條及第 121U(3)(b)條似乎並沒有抵觸。第 121D(3)條只適用於當已根據另一條文，下令暫時吊銷註冊，例如在根據第 121U(3)(b)條下令暫時吊銷註冊時，第 121D(3)條便有效用。第 121D(3)條的效果是在註冊暫時吊銷期間，如該人士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身分行事，或顯示自己以該代表身分行事，即屬犯罪。
- (6) 請參閱附件 B的文件。
- (7) 條文內似乎並沒有“申請資格”的概念，而第 121G(2)(b)條經已處理申請註冊的程序。因此，看來第 121G(2)(a)條並非必要，應予以刪除。我們會就此請證監會及法律草擬專員確認此點。
- (8) 爲統一起見，我們建議修訂第 121G(6)條，使內容與第 121H(5)條相同。
- (9) 我們不反對修訂第 121J 條，規定證監會在有需要時，說明在批准註冊申請時施加條件或限制的原因。
- (10) 請再參閱附件 B的文件。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會議的出席名單見附件 C。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
(陳秉強代行)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

連附件

副本送： 博學德先生（證監會）
麥達輝先生（法律草擬科）
李月明女士（法律草擬科）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文件的目的是，是解答議員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第 121F(4)條

2. 第 121F(4)條是有關在申請註冊時作出虛假陳述的情況。委員會對於罰則和表面上缺乏罰款權力這兩點感到詫異，但有別的法規可處理這兩方面。

3. 第 121F 條的規定與《證券條例》第 62 條相類同。《證券條例》第 62 條規定，如為取得註冊證明書而作出虛假申述，即屬犯罪，且為可公訴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比較而言，《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0 條）規定觸犯同類罪行則可循簡易程序及公訴程序起訴，而兩種途徑均可處監禁及罰款；至於《商品交易條例》則規定觸犯同類罪行可循公訴程序起訴，亦可處以監禁及罰款。問題是裁判官如何能夠根據《證券條例》第 62 條判處罰款，甚或聆訊一宗謹可循公訴程序處理的案件。可能性有二。

4. 首先，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任何有關條例下的犯罪行為提出檢控，檢控可以其名義提出，但該犯法行為將由裁判官循簡易程序審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62 條）。

5. 第二，警務處亦可處理該犯罪行為，但須循簡易程序處理。《裁判官條例》第 91 及 92 條准予特委裁判官／常任裁判官循簡易程序就可公訴罪行進行聆訊。特別裁判官獲賦權判處被控人監禁六個月及罰款 50,000 元；而常任裁判官則獲賦權判處被控人監禁二年及罰款 100,000 元。雖然某些犯罪行為不可根據上述條文處理，但有關條例下的行為則不在此限。故幾乎所有被檢控人士，都被定罪及處以罰款。

6. 但須注意的是虛假陳述的個案，是由警務處而非證監會處理。這是證監會多年前作出的政策決定。我們認為這樣做較為恰當，因為證監會是受害者，而且大部分個案都涉及沒有申報定罪記錄，都是證監會難以證明的（因為查證過程中，須經過套取指紋及正式提供犯罪記錄）。

未經註冊的交易

7. 委員會亦對處理未經註冊的交易個案表示關注。

調查未經註冊的交易

- 若有理由相信未經註冊的交易已經發生，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3 條作出調查；
- 監視可疑的樓宇以確定是否顯然進行未經註冊的交易；
-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6 條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
- 搜查樓宇和檢取有關證據；
- 與可能與案有關的證人／疑人會面，以確立案情；
- 如有足夠證據，便會進行檢控；

保護資產

- 證監會只會就兩宗未經註冊的交易個案根據《證券條例》第 144 條申請委任管理人，並同時申請強制令。兩宗個案的公司均是由海外居民操控，以海外客戶為對象的高壓推銷證券公司。它們實屬特殊的情況；
 - ◆ 有關業務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國際聲譽有影響；
 - ◆ 由於出售的股票非香港的股票，且不會按 T+2 的規則結算，因此會有大量資金和臨時股票在運送途中；以及
 - ◆ 存有的資產提供委任管理人的經濟理由。
- 相對之下，經驗顯示以香港為基地的未經註冊商號規模相當小，通常涉及現金交易，而大部分最後均須透過已註冊的公司進行交易。在這些情況下，資產具有有形價值（有別於高壓推銷證券公司提供的股票，經常涉及詐騙），其客戶即時擁有股票和資金。

- 倘基於公眾利益，證監會可根據《證券條例》第 45 及 46 條把公司清盤，或個人破產。

8. 為了保障投資者利益，其中一個可能性是降低證監會行使有關權力的限制，讓其就非註冊人士的資產申請強制令或委任接管人。我們在草擬中的《綜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亦有考慮這個可能性。但由於有關建議將會引起爭議，因此我們認為不應獨立考慮。

9. 最後，我們亦應注意草案載有條文，准許在立約一方為非註冊人士的情況下，撤銷合約或向法院申請撤銷合約。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